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80-04

修正案号: 39-9398

-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适航限制部分第3章-审定维修要求修订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8-0098(2018年4月24日颁发)
- 2.Airbus A380 ALS Part3, R5 版 (2017 年 2 月 3 日发布),包含更改 5.1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及更改 5.2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布)
- 3.Airbus A380 ALS Part3, R6 版(2017年12月15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和"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A380-09 39-9172

1. 原因

第1页共2页

CAAC 之前颁发了 CAD2017-A380-09 (对应 EASA AD 2017-0173), 要求执行 Airbus A380 ALS 第 3 章 R5 版 (包括 5.1 和 5.2 更改)中的维修任务要求,该 CAD 颁发后,空客发布了 A380 ALS 第 3 章 R6 版,包含了新的和/或更严格的项目。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7-A380-09 (39-9172)的要求,并要求执行 A380 ALS 第3章 R6 版中的维修任务。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98(2018年4月24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